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长市监函〔2024〕87号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市十四届政协三次会议 14290 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刘文芳、张云娥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交的《关于全面放开乡村粮食酿造酒小作坊生产许可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非常感谢二位委员对我市食品生产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注。就您二位提出的“关于全面放开乡村粮食酿造酒小作坊生产许可”的建议，结合我局职责，做如下说明，一是依据现行的《长治市食品加工小作坊“负面清单”》（长市监发〔2021〕195号）的规定，酒类属于长治市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类别。二是我市对酒类的规模产能并无限制条件，如生产粮食酿造酒，只要符合食品生产许可法定条件，可直接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。三是粮食酿造酒的生产条件要求较高，质量控制难度大，食品安全风险相对较高，而酒类小作坊生产条件简单，质量控制能力较弱，违法成本较低，难以保障食品质量安全。我省除吕梁外，其他地市均未放开酒类小作坊生产许可。

综上所述，鉴于酒类小作坊生产许可食品安全风险较高、

我市不属于传统酒类生产地区的实际情况，不建议我市全面放开乡村粮食酿造酒小作坊生产许可。今后工作中，我局将积极配合市行政审批局，依法依规进一步改进和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工作，切实加强食品生产安全监管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宋书林

承办人：杜瑞林

联系电话：18635520387

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6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